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烟开财金采〔2022〕28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

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22〕13号）、《关于领取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项目资料的通知》（烟财采函〔2022〕48号）要求，自2022年10月开始，烟台市财政局依法实施了“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”，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被抽查的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，违反具体规定详见附件《政府采购项目抽查问题汇总表》。

附件内容事实有代理公司提交的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、经代理公司签字（盖章）的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在案佐证。

综上，本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根据附件《政府采购项目抽查问题汇总表》中处罚依据等相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项目抽查问题汇总表

联系单位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

联系电话：0535-6396878

地 址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号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

2022年11月23日



附件:

政府采购项目抽查问题汇总表

序号	采购人	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存在问题	处罚依据	处罚结果
1	烟台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	烟台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市场监管辅助购买服务	SDGP370698202102000353	采购合同中未约定验收要求。	财库(2016)205号第2部分、条例第68条第(三)项	责令限期改正, 给予警告
				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。	条例第34条、条例第68条第(七)项	责令限期改正, 给予警告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3 日印发